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苗栗縣頭份鎮蘆竹里四鄰工業路十五號

電話：(○三七) 六一一六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四、合併損益表	4~5	-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15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3~37	二五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8	二六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8	二七
(八)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9~42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9~42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二八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3~44	二八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1,918,259	14	\$ 2,081,288	1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六)	\$ 398,393	3	\$ 241,399	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67,362	-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407,745	3	463,549	4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六)	70,015	1	290,638	2	2140	其 他	1,893,937	14	2,188,143	16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九年 65,744 仟元及九十八年 70,120 仟元後之 淨額(附註二)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一)	5,820	-	4,635	-
1150	關係人(附註二十五)	221,914	2	158,868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十及二十 五)	136,570	1	742,083	5
1140	其 他	2,296,119	16	2,415,944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 六)	320,822	2	328,698	2
118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五)	51,781	-	12,702	-	2298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4,202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266,743	9	1,203,142	9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731,938	5	590,676	4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 一)	39,157	-	39,157	-		流動負債合計	3,899,427	28	4,559,183	3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	159,188	1	76,67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90,538	43	6,278,414	44	2420	長期付息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4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十六)	793,467	6	626,389	5
1421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及八)	-	-	-	-	2490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 十五)	-	-	163,261	1
14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 二及九)	120,000	1	120,000	1	24XX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非流動(附註 二及十五)	174,389	1	-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	120,000	1	120,000	1		長期負債合計	967,856	7	789,650	6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二十五及二十六)					2820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419,956	3	279,956	2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二及二十五)	6,747	-	480	-
1521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	2,832,626	20	2,041,109	15		其他負債合計	6,747	-	480	-
1531	機器設備	7,627,231	54	6,232,990	45	2XXX	負債合計	4,874,030	35	5,349,313	39
1545	研發設備	99,340	1	135,293	1						
1561	生財器具	413,546	3	390,932	3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九及二十)				
1551	運輸設備	9,898	-	9,517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650,000 仟股；發行—九十九年 439,219 仟股； 九十八年 407,528 仟股	4,392,193	32	4,075,281	29
1611	租賃資產	8,240	-	-	-		資本公積				
1631	租賃改良	211,646	2	212,370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827,977	27	3,827,977	27
15X1	小 計	11,622,483	83	9,302,167	6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22,049	2	-	-
15X9	減：累計折舊	5,124,649	36	3,841,444	27	3260	長期投資	15,700	-	7,079	-
1670	預付設備款	175,795	1	745,985	5	3271	員工認股權	18,428	-	15,16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6,673,629	48	6,206,708	45	3272	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42,935	-	-	-
17XX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1,063,640	8	1,251,829	10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0,869	2	240,869	2
1810	閒置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5,510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535	-	8,535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五)	29,352	-	15,4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23	-	30,203	-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二及二十六)	23,125	-	23,996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10,007	-	11,04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1,178	2	374,722	3
1880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六)	15,030	-	22,220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	14	-	47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3,024	-	72,66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9,156,801	65	8,580,302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30,831	100	\$ 13,929,61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4,030,831	100	\$ 13,929,6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純損）
外，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9,862,929		\$9,302,755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72,128</u>		<u>29,654</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五）	9,790,801	100	9,273,1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七、二十二及二十五）	<u>9,248,317</u>	<u>94</u>	<u>9,160,206</u>	<u>99</u>
5910 營業毛利	<u>542,484</u>	<u>6</u>	<u>112,895</u>	<u>1</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五）				
6100 銷售費用	191,727	2	129,026	1
6200 管理費用	211,390	2	182,52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0,532</u>	<u>2</u>	<u>147,420</u>	<u>2</u>
6000 合計	<u>533,649</u>	<u>6</u>	<u>458,973</u>	<u>5</u>
6900 營業利益	<u>8,835</u>	<u>-</u>	<u>(346,078)</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出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7,141	1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	17,963	-	-	-
7170 模具收入（附註二十五）	15,578	-	50,97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二）	6,654	-	2,542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四）	6,258	-	6,43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287	-	1,766	-
7122 股利收入	1,132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五）	<u>24,865</u>	<u>-</u>	<u>16,411</u>	<u>-</u>
7100 合計	<u>100,878</u>	<u>1</u>	<u>78,12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淨損 (附註二)	32,546	1	7,784	-
7510	利息費用	24,991	-	55,19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 (附註二及八)	8,621	-	7,100	-
7880	其他	<u>4,160</u>	<u>-</u>	<u>20,211</u>	<u>-</u>
7500	合計	<u>70,318</u>	<u>1</u>	<u>90,29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損)	39,395	-	(358,250)	(4)
811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及二十 一)	<u>7,482</u>	<u>-</u>	<u>14,208</u>	<u>-</u>
9600	合併純益 (損)	<u>\$ 31,913</u>	<u>-</u>	<u>(\$ 372,458)</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 (純損) (附註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純損)	<u>\$ 0.10</u>	<u>\$ 0.08</u>	<u>(\$ 0.88)</u>	<u>(\$ 0.9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純損)	<u>\$ 0.06</u>	<u>\$ 0.04</u>	<u>(\$ 0.88)</u>	<u>(\$ 0.9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純益（損）	\$ 31,913	(\$ 372,458)
折 舊	1,147,960	1,035,926
攤 銷	230,618	223,22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103	6,497
處分投資利益	(1,287)	(1,76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963)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621	7,100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提數	2,854	-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利益	(27,141)	(13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79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853,964)	(970,765)
存 貨	(157,323)	1,035,849
其他流動資產	(123,281)	18,16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0,492	617,412
應付所得稅	2,077	(20,051)
應付紅利及董監酬勞	-	(4,748)
其他流動負債	155,244	(32,9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0,133</u>	<u>1,541,33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2,200)	(2,681,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723,311	2,392,604
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381,430)	(771,812)
處分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價款	58,167	978
無形資產增加	(284,466)	(132,939)
遞延費用增加	(4,85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245)	2,083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3,309	7,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94,406)</u>	<u>(1,282,62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8,427	(779,15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24)
舉借長期借款	570,000	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前	十 三	九 年 季	九 前	十 三	八 年 季
償還長期借款	(342,469)		(180,8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6,267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12,062</u>			<u>13,07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04,287</u>			<u>(296,839)</u>	
現金淨減少數	(679,986)		(38,133)	
匯率影響數	(12,928)		(18,989)	
期初現金餘額		<u>2,611,173</u>			<u>2,138,410</u>	
期末現金餘額		<u>\$1,918,259</u>			<u>\$2,081,28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u>35,813</u>		\$	<u>63,946</u>	
支付所得稅	\$	<u>7,071</u>		\$	<u>30,928</u>	
影響部份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010,709			\$	446,776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366,683			325,036		
應付租賃款減少數	<u>4,038</u>			<u>-</u>		
支付現金淨額	<u>\$2,381,430</u>			<u>\$ 771,812</u>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 101,283			\$ -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數	<u>183,183</u>			<u>132,939</u>		
支付現金淨額	<u>\$ 284,466</u>			<u>\$ 132,93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	\$	<u>130</u>		\$	<u>-</u>	
閒置資產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	<u>255</u>		\$	<u>-</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u>320,822</u>		\$	<u>328,698</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	<u>4,202</u>		\$	<u>-</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u>407,629</u>		\$	<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洲杰

經理人：朱恒德

會計主管：陳美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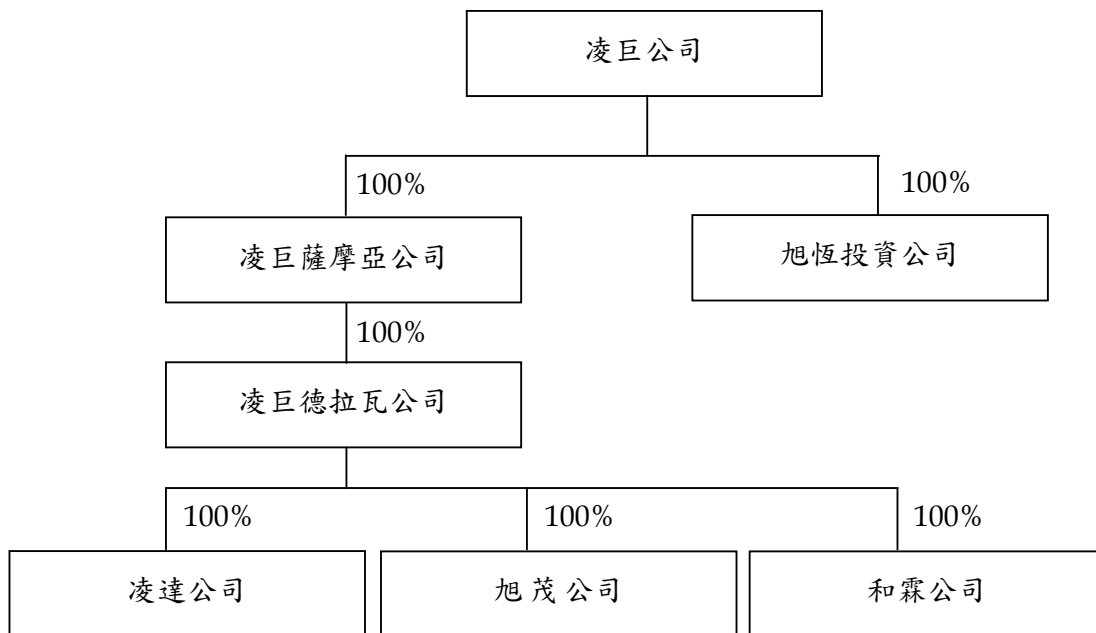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凌巨公司）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液晶顯示器及液晶顯示面板。

凌巨公司股票(除九十七年一月私募普通股 150,000 仟股及其後續配股外，參閱附註十九)，自九十三年九月起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並自九十五年十二月起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凌巨公司之子公司包括 GIANTPLUS (SAMOA) HOLDING CO., LTD. (凌巨薩摩亞公司)、GIANTPLUS HOLDING L.L.C. (凌巨德拉瓦公司)、昆山凌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凌達公司)、深圳旭茂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旭茂公司)、昆山和霖光電高科有限公司 (和霖公司) 及旭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旭恆投資公司)。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之持股比例關係如下：



凌巨薩摩亞公司及凌巨德拉瓦公司均係於八十九年二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於一般投資業務。凌達公司於八十九年三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旭茂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設立於大陸地區廣東省深圳市，主要從事於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和霖公司於九十九年一月設立於大陸地區江蘇省昆山市，主要從事於觸控面板之製造及銷售。旭恆投資公司係於九十六年四月設立之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108 人及 5,979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凌巨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攤銷、退休金、所得稅費用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凌巨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包括凌巨公司、凌巨薩摩亞公司、凌巨德拉瓦公司、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和霖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係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公平價值之基礎：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係於貨物運出時移轉）認列營業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銷貨退回之相關存貨成本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半成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時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閒置資產係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原帳面值較低者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

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三至三十五年；機器設備，二至十年；研發設備，三至六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運輸設備，三至五年；租賃資產，六年；租賃改良，十至二十年；出租資產，三十五年；閒置資產，五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技術專利權、土地使用權及電腦軟體成本分別按五年、五十年及三至七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期費用。

遞延費用

係網路佈置工程及軟體等，依直線法按五至十年平均攤提。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及遞延費用）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及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退休金

凌巨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係支付予政府管理退休金計劃之基本養老保險費，於提列時認列為當期費用。其餘子公司並無退休金計劃，無須認列退休金成本。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其給與日或修正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

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凌巨公司及旭恆投資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編製；凌達公司、旭茂公司及和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其餘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均為美金，其財務報表換算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去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重分類

九十八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九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

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前三季合併純損增加 82,016 仟元，合併稅後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2 元。

四、現金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601	\$ 79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4,240	1,482,000
銀行定期存款	<u>988,448</u>	<u>620,712</u>
	1,933,289	2,103,508
減：質押定期存款	<u>15,030</u>	<u>22,220</u>
	<u>\$ 1,918,259</u>	<u>\$ 2,081,28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 12,020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u>55,342</u>
	<u>\$ 67,362</u>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u>\$ 70,015</u>	<u>\$290,638</u>

七、存貨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成品	\$ 375,535	\$ 452,309
在製品及半成品	503,868	333,808
原物料	<u>387,340</u>	<u>417,025</u>
	<u>\$ 1,266,743</u>	<u>\$ 1,203,142</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15,641 仟元及 409,291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9,248,317 仟元及 9,160,206 仟元。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之銷貨成本中，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存貨跌價損失 33,746 仟元及 246,580 仟元。九十九年前三季因產能較低所導致之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預計於會計年度結束日前抵銷部份計 42,575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金 額</u>	<u>金 額 股 權 %</u>
ADVANCED TOUCH OPTICS TECHNOLOGY (SAMOA) INC. (永富光電 薩摩亞公司)	\$ <u> -</u> 29	\$ <u> -</u> 35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8,621 仟元及 7,10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經核准投資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並間接投資設立持股 100% 之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以從事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u>\$120,000</u>	<u>\$120,00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上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2,038,464	\$ 5,935,398	\$ 102,919	\$ 403,513	\$ 9,476	\$ 8,240	\$ 211,934	\$ 812,063	\$ 9,801,963			
本期增加	140,000	795,619	1,696,895	220	13,454	445	-	346	-	2,646,979			
本期減少	-	-	(4,586)	(228)	(2,819)	-	-	-	(636,269)	(643,902)			
本期重分類	-	-	3,571	(3,571)	-	-	-	-	-	-			
換算調整數	-	(1,457)	(4,047)	-	(602)	(23)	-	(634)	1	(6,762)			
期末餘額	\$ 419,956	\$ 2,832,626	\$ 7,627,231	\$ 99,340	\$ 413,546	\$ 9,898	\$ 8,240	\$ 211,646	\$ 175,795	\$ 11,798,278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573,141	3,008,075	72,219	301,085	6,233	98	33,145		3,993,996			
本期增加		137,789	945,678	5,366	36,990	1,087	883	12,103		1,139,896			
本期減少		-	(3,652)	(228)	(2,594)	-	-	-		(6,474)			
本期重分類		-	1,914	(1,914)	-	-	-	-		-			
換算調整數		(481)	(1,630)	-	(502)	(18)	-	(138)		(2,769)			
期末餘額		\$ 710,449	\$ 3,950,385	\$ 75,443	\$ 334,979	\$ 7,302	\$ 981	\$ 45,110		\$ 5,124,649			
淨 額		\$ 2,122,177	\$ 3,676,846	\$ 23,897	\$ 78,567	\$ 2,596	\$ 7,259	\$ 166,536		\$ 6,673,629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上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附 屬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運 輸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租 賃 改 良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279,956	\$ 2,048,620	\$ 6,183,756	\$ 140,270	\$ 390,537	\$ 9,674	\$ 202,160	\$ 417,756	\$ 9,672,729				
本期增加	-	2,427	87,921	2,449	11,474	-	14,704	404,664	523,639				
本期減少	-	-	(1,663)	(501)	(9,530)	-	-	(76,863)	(88,557)				
本期重分類	-	-	4,159	(4,312)	153	-	-	-	-				
換算調整數	-	(9,938)	(41,183)	(2,613)	(1,702)	(157)	(4,494)	428	(59,659)				
期末餘額	\$ 279,956	\$ 2,041,109	\$ 6,232,990	\$ 135,293	\$ 390,932	\$ 9,517	\$ 212,370	\$ 745,985	\$ 10,048,152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422,355	2,057,041	116,961	225,504	4,888	17,641		2,844,390				
本期增加		110,869	865,794	14,671	30,431	1,107	12,400		1,035,272				
本期減少		-	(983)	(353)	(9,491)	-	-		(10,827)				
本期重分類		-	4,859	(4,784)	(75)	-	-		-				
換算調整數		(2,988)	(20,422)	(2,229)	(898)	(96)	(758)		(27,391)				
期末餘額		\$ 530,236	\$ 2,906,289	\$ 124,266	\$ 245,471	\$ 5,899	\$ 29,283		\$ 3,841,444				
淨 額		\$ 1,510,873	\$ 3,326,701	\$ 11,027	\$ 145,461	\$ 3,618	\$ 183,087		\$ 6,206,70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利息費用總額	\$ 32,313	\$ 47,110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429	\$ 2,817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2%~2.04%	1.78%~2.81%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與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簽訂合約，本公司以 6,500,52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薄膜電晶體液晶面板（TFT-LCD）三代廠，主要包含廠房建築物、機器設備、技術專利權及土地使用權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價款依合約規定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間給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本公司已於九十九年第一季提前償還上述應付款項餘額。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689,850	\$ 1,379,700
本期支付	689,850	517,388
減：應付設備款折價	-	17,402
	-	844,91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681,649
	\$ -	\$ 163,261

凌巨公司另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與華映公司簽訂合約，以 1,300,000 仟元取得華映公司 3.5 代彩色濾光片廠，主要包含土地、廠房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移轉基準日為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依合約之規定，凌巨公司應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三月十七日各支付 1,200,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凌巨公司已支付 1,200,000 仟元，並全數轉列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一、無形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413,852	\$ 345,091	\$ 9,867	\$ 1,768,810			
本期增加	3,000	54,070	44,213	101,283			
期末餘額	<u>1,416,852</u>	<u>399,161</u>	<u>54,080</u>	<u>1,870,09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565,540	14,324	1,977	581,841			
本期增加	212,828	5,658	5,784	224,270			
換算調整數	-	327	15	342			
期末餘額	<u>778,368</u>	<u>20,309</u>	<u>7,776</u>	<u>806,453</u>			
淨 額	<u>\$ 638,484</u>	<u>\$ 378,852</u>	<u>\$ 46,304</u>	<u>\$ 1,063,640</u>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技術專利權	土地使用權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 1,413,852</u>	<u>\$ 345,091</u>	<u>\$ 1,758,943</u>				
<u>累計攤銷</u>							
期初餘額	282,770	5,878	288,648				
本期增加	212,078	5,335	217,413				
換算調整數	-	1,053	1,053				
期末餘額	<u>494,848</u>	<u>12,266</u>	<u>507,114</u>				
淨 額	<u>\$ 919,004</u>	<u>\$ 332,825</u>	<u>\$ 1,251,829</u>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五日簽約向華映公司購買無形資產，參閱附註十。

十二、出租資產－淨額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 31,388	\$ 31,388
減：累計折舊	<u>8,263</u>	<u>7,392</u>
淨 額	<u>\$ 23,125</u>	<u>\$ 23,996</u>

係凌巨公司自九十五年十月起將部分廠房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予他人，租期至一〇一年十二月底止。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847
一〇〇年度	3,390
一〇一年度	<u>3,390</u>
	<u>\$ 7,627</u>

截至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480 仟元。

十三、閒置資產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 本	\$ 291,094	\$ -	(\$ 273,391)	\$ 17,703
減：累計折舊	165,911	7,387	(164,922)	8,376
減：累計減損	85,044	-	(78,700)	6,344
換算調整數	<u>2,655</u>	<u>-</u>	<u>(128)</u>	<u>2,527</u>
淨 額	<u>\$ 42,794</u>	<u>(\$ 7,387)</u>	<u>(\$ 29,897)</u>	<u>\$ 5,510</u>

凌達公司九十八年度因部分機器設備處於閒置狀態，故將其轉列閒置資產並依淨變現價值評價，提列減損損失 85,044 仟元。該閒置資產部份已於九十九年第三季處分，出售價款計 57,896 仟元，產生處分資產利益 28,041 仟元。

十四、短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 1.10%~1.18%；借款餘額包括美金 10,241 仟元。	\$ 320,128	\$ -
週轉金借款一年利率九十九年為 1.5%，九十八年為 1.79%~2.20%；借款餘額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分別包括美金 2,500 仟元及美金 7,500 仟元	<u>78,265</u>	<u>241,399</u>
	<u>\$ 398,393</u>	<u>\$ 241,399</u>

十五、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193,6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19,211</u>
	174,38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4,389</u>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五年期票面利率為零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購置生產設備以因應公司營運需求。債權人得於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與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外），依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17 元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或於公司債發行滿兩年（一〇一年七月八日）、滿三年（一〇二年七月八日）或滿四年（一〇三年七月八日）分別要求凌巨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00.50%、101.51% 或 103.03% 買回。自九十九年八月九日至一〇四年五月三十日止，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該可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

原發行總額之 10%時，凌巨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凌巨公司於債券到期日（一〇四年七月八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506,400 仟元，故流通在外之餘額為 193,600 仟元。

十六、長期借款

	<u>九 十 九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九年五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一年五月底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75%~1.95%，九十八年為 2.20%~2.77%	\$ 388,889	\$ 5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至一〇一年九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2%~ 2.06%，九十八年為 2.96%	200,000	200,0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十月起，至一〇二年七月底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1%	20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四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3%	125,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一〇〇年九月起，每季為一期，至一〇二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1.87%	120,000	-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九年三月起，每月為一期，至一〇二年二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0%~2.00%	80,400	-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九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46%~1.52%；九十八年為 1.54%~2.64%	-	9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六個月為一期，提前於九十九年七月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2.00%；九十八年為 1.74%~2.00%	-	62,500
中長期信用借款—自九十七年十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八月底前清償，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33%~1.45%，九十八年為 1.22%~2.65%	-	50,000
中長期抵押借款—自九十七年六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六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九年為 1.85%；九十八年為 1.85%~2.50%	-	33,280
中長期抵押借款—借款餘額為美金 600 仟元，自九十六年十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至九十九年一月底前償清，年利率浮動，九十八年為 1.36%~4.65%	-	19,307
	1,114,289	955,08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20,822	328,698
	<u>\$ 793,467</u>	<u>\$ 626,389</u>

凌巨公司依約提供房屋及建築作為上述借款之擔保品（參閱附註二六）。另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皆受有負債比率、流動比率、利息負擔力及有形資產淨值等之限制，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並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

凌巨公司因購置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主辦籌組聯合授信銀行團，已簽約辦理五年期新台幣二十二億八千萬元之聯合授信案。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凌巨公司尚未動撥該授信額度。

十七、應付租賃款－流動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hr style="border: 0.5px solid black;"/> \$ 4,202
機器設備－隱含年利率 5.35%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新加坡商思科系統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機器設備	租期九十八年十一月至一〇〇年七月，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每期租金 1,438 仟元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1,438
一〇〇年度	<u>2,877</u>
	4,315
減：未實現利息	<u>113</u>
	<u>\$ 4,202</u>

十八、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23,705 仟元及 23,22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凌巨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17 仟元及 1,376 仟元。

十九、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得撥充股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據凌巨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就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及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按下列順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 提存實收股本百分之六為股東股息。
- (二) 次就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三) 餘為股東股利。

董事會為維持股利穩定，剩餘之盈餘除法令規定外，併同以前年度盈餘，由董事會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分，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則不予發放，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它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凌巨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計金額係分別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前之稅後淨利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後餘額之 13.0%及 1.5%計算，惟九十九年前三季因依公司章程規定，應先提存股東股息百分之六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為稅後虧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

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凌巨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760 仟元外，不予分配九十七年之盈餘，擬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派。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會決議（與董事會決議相同），擬以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彌補九十八年度純損 387,650 仟元，彌補虧損後之期末未分配盈餘，擬保留於以後年度再行分配。

凌巨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 700,000 仟元，用以購買生產設備。該募資案已於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於九十九年七月八日發行。

有關凌巨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凌巨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股東臨時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0 仟元，分為 150,000 仟股，面額 10 元，每股按 35.3 元溢價發行。此項增資業以九十七年一

月二日為增資基準日完成變更登記。上述私募有價證券及其後續配股需自交付日起持有三年後，始得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

二十、員工認股權

凌巨公司分別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及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經證期會(自 93.07.01 起改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6,000 仟單位及 14,000 仟單位(以下分別簡稱「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及「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16,000 仟股及 14,000 仟股，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給予對象包含凌巨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被授與一定比例之認股權。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凌巨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二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697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1,207)	10.00	-	-
本期註銷	(28)		(844)	41.10
期末流通在外	<u>462</u>		<u>6,295</u>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3,825	\$ 10.00	7,139	\$ 41.10
本期行使	(1,308)	10.00	-	-
本期註銷	(124)	10.00	-	-
期末流通在外	<u>2,393</u>		<u>7,139</u>	

上述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單位與認股價格遇有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之情形時，業已依照凌巨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彙總如下：

行使價格範圍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之認股權	
	流通在外單位(仟)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可行使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九十三年認股權計劃 \$10.00	462	0.60	\$10.00	462	\$10.00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 \$41.10	6,295	3.17	\$41.10	2,567	\$41.1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依內含價值法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1,103仟元及6,497仟元。若凌巨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擬制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設	無風險利率 2.50%~3.00%
	預期存續期間 4.45~6.00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42.60%~48.28%
	股利率 -
給予認股權公平價值	每單位價值(元) 5.96~20.44

		九十九年 前三季	九十八年 前三季
淨利(損)	報表認列之淨利(損)	\$ 31,913	(\$ 372,458)
	擬制淨利(損)	\$ 14,288	(\$ 412,589)
基本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 0.08	(\$ 0.92)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 0.03	(\$ 1.01)
稀釋每股盈餘(純損) (元)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 (純損)	\$ 0.04	(\$ 0.92)
	擬制每股盈餘(純損)	\$ -	(\$ 1.01)

二一、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當期估列之所得稅		
國內	\$ 2	\$ 34
國外	7,480	3,761
	7,482	3,79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10,413
所得稅費用	\$ 7,482	\$ 14,208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流 動		
虧損扣抵	\$ -	\$ 35,683
投資抵減	64,554	14,994
暫時性差異	<u>9,525</u>	<u>39,367</u>
	74,079	90,044
減：備抵評價	<u>34,922</u>	<u>50,887</u>
	<u>\$ 39,157</u>	<u>\$ 39,157</u>
非 流 動		
虧損扣抵	\$ 62,664	\$ -
投資抵減	41,522	-
暫時性差異	<u>4,170</u>	<u>5,093</u>
	108,356	5,093
減：備抵評價	<u>108,356</u>	<u>5,093</u>
	<u>\$ -</u>	<u>\$ -</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後於九十九年五月再行修法，將其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追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施行。

凌巨公司業已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分別依新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將所產生之差額認列為所得稅費用。

(三) 凌巨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412</u>	<u>\$ 31,218</u>
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u>\$ -</u>	<u>\$ -</u>

凌巨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盈餘分配案，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7.75%。

(四) 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凌巨公司之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抵減年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 44,437	\$ 44,437	一〇八
		<u>18,227</u>	<u>18,227</u>	一〇九
		<u>\$ 62,664</u>	<u>\$ 62,664</u>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投資抵減	\$ 17,688	\$ 17,688	一〇一
		82,040	82,040	一〇二
		<u>1,524</u>	<u>1,524</u>	一〇三
		<u>\$ 101,252</u>	<u>\$ 101,252</u>	
	人才培訓支出	<u>\$ 202</u>	<u>\$ 202</u>	一〇二
	資源貧瘠或發展遲緩鄉鎮地區投資抵減	<u>\$ 4,622</u>	<u>\$ 4,622</u>	一〇一

(五) 凌巨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九十五年度外，截至九十六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凌巨公司對九十五年度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惟凌巨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二二、用人、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75,529	\$ 142,269	\$ 917,798	\$ 626,634	\$ 122,630	\$ 749,264
員工保險費	64,622	12,472	77,094	62,036	11,199	73,235
退休金	18,482	7,139	25,621	18,375	6,220	24,595
伙食費	49,667	5,382	55,049	41,747	4,929	46,676
福利金	8,345	5,288	13,634	8,734	3,252	11,986
其他用人費用	<u>3,714</u>	<u>2,056</u>	<u>5,770</u>	<u>3,771</u>	<u>2,993</u>	<u>6,764</u>
	<u>\$ 920,359</u>	<u>\$ 174,606</u>	<u>\$1,094,966</u>	<u>\$ 761,297</u>	<u>\$ 151,223</u>	<u>\$ 912,520</u>
折舊費用	<u>\$ 1,108,173</u>	<u>\$ 39,787</u>	<u>\$1,147,960</u>	<u>\$ 996,745</u>	<u>\$ 39,181</u>	<u>\$1,035,926</u>
攤銷費用	<u>\$ 224,310</u>	<u>\$ 6,308</u>	<u>\$ 230,618</u>	<u>\$ 219,078</u>	<u>\$ 4,148</u>	<u>\$ 223,226</u>

二三、合併每股盈餘（純損）

計算每股盈餘（純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純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九年前三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 39,395	\$ 31,913	410,116	<u>\$ 0.10</u>	<u>\$ 0.08</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642		
可轉換公司債	(13,089)	(13,575)	11,514		
稀釋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合併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6,306</u>	<u>\$ 18,338</u>	<u>422,272</u>	<u>\$ 0.06</u>	<u>\$ 0.04</u>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合併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合併淨損	<u>(\$358,250)</u>	<u>(\$372,458)</u>	<u>406,696</u>	<u>(\$ 0.88)</u>	<u>(\$ 0.92)</u>

附註十五所述之可轉換公司債及附註二十所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屬潛在普通股，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如果轉換法及庫藏股票法測試，上述認股權於九十九年前三季皆具稀釋作用，惟九十八年前三季，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二四、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020	\$ 12,020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70,015	70,015	290,638	290,63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非流動	\$ 100,000	\$ -	\$ 100,000	\$ -
質押定期存款	15,030	15,030	22,220	22,220
<u>負債</u>				
應付租賃款	4,202	4,202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114,289	1,114,289	955,087	955,087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	-	-	163,261	163,261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份	174,389	174,554	-	-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 (帳列公平價值變動 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	55,342	55,342	-	-

(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及以評價方法估計，其方法及假設分別如下：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估計其公平價值之基礎。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質押定期存款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5. 其他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及應付租賃款屬固定利率者，因其隱含折現率與公司目前可取得之借款利率差異不大，故其帳面金額約當於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7.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部分及可轉換公司債買回權係以二項式評價模型評價，經考量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風險折現率及流動性風險估計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九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527,334	\$ 447,858
金融負債	572,782	222,326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780,400	1,481,370
金融負債	1,114,289	955,087

(四) 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6,258 仟元及 6,431 仟元，利息費用(包括資本化利息)分別為 35,420 仟元及 58,016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九年前三季持有可轉換公司債屬嵌入非權益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若無風險利率、評價日、本公司之股價、波動度及風險折現率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

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均具活絡市場，故可輕易在市場上以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重大之關係人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 29.80% 股權之投資公司
TATUNG CO. OF JAPAN, INC.（大同日本公司）	其母公司係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公司）	對華映公司具有控制力法人股東
CHUNGHWA PICTURE TUBES (L) LTD (CHUNGHWA 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曜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凌陽多媒體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凌陽電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凌陽電通公司）	凌陽公司之子公司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遠見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北京金遠見電腦技術有限公司（北京金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昆山遠見電子有限公司(昆山遠見公司)	遠見公司之子公司
銓祥順光電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銓祥順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29.5% 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餘額彙總如下：

1. 營業收入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金額	佔營業收入淨額 %
CHUNGHWA 公司	\$ 848,299	9	\$ 359,452	4
華映公司	96,457	1	161,906	2
遠見公司	8,392	-	379	-
其他	32	-	244	-
	<u>\$ 953,180</u>	<u>10</u>	<u>\$ 521,981</u>	<u>6</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銷貨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交易價格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 進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成本 %	金額	佔銷貨成本 %
華映公司	\$ 1,379,400	15	\$ 710,144	8
旭曜公司	189,908	2	253,573	3
CHUNGHWA 公司	138,449	1	237,712	3
凌通公司	40	-	165	-
大同日本公司	-	-	35,496	-
	<u>\$ 1,707,797</u>	<u>18</u>	<u>\$ 1,237,090</u>	<u>14</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廠商相當。

3.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前三季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金額	佔各該科目 %
製造費用				
華映公司	\$ 203,673	5	\$ 195,518	8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大同日本公司	2,228	-	2,695	-
凌通公司	<u>8</u>	<u>-</u>	<u>26</u>	<u>-</u>
	<u>\$ 205,909</u>	<u>5</u>	<u>\$ 198,239</u>	<u>8</u>
營業費用				
華映公司	\$ 4,299	-	\$ 15,318	3
大同日本公司	-	-	6,709	1
其 他	<u>29</u>	<u>-</u>	<u>97</u>	<u>-</u>
	<u>\$ 4,328</u>	<u>-</u>	<u>\$ 22,124</u>	<u>4</u>

本公司支付之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4. 模具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447	3	\$ -	-
旭曜公司	<u>-</u>	<u>-</u>	<u>1,640</u>	<u>3</u>
	<u>\$ 447</u>	<u>3</u>	<u>\$ 1,640</u>	<u>3</u>

5.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租金 收入%
華映公司	<u>\$ 3,884</u>	<u>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與一般租賃相當。

6.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金 額	佔其他 收入%
華映公司	<u>\$ 665</u>	<u>1</u>	<u>\$ 982</u>	<u>6</u>

7.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應收票據及帳款				
CHUNGHWA 公司	\$ 212,815	96	\$ 142,792	90
華映公司	6,261	3	16,027	10
遠見公司	2,838	1	-	-
昆山遠見公司	-	-	49	-
	<u>\$ 221,914</u>	<u>100</u>	<u>\$ 158,868</u>	<u>100</u>
應付票據及帳款				
華映公司	\$ 316,529	78	\$ 397,885	86
旭曜公司	82,607	20	65,537	14
CHUNGHWA 公司	8,568	2	-	-
凌通公司	41	-	127	-
	<u>\$ 407,745</u>	<u>100</u>	<u>\$ 463,549</u>	<u>100</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45 天～90 天及月結 45 天～150 天；非關係人則皆為月結 30 天～120 天；其餘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8.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金 額	估 該 科目%
華映公司	\$ 15,240	29	\$ -	-
銓祥順公司	<u>10,686</u>	<u>21</u>	<u>11,984</u>	<u>94</u>
	<u>\$ 25,926</u>	<u>50</u>	<u>\$ 11,984</u>	<u>94</u>

9. 預付設備款

關 係 人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估 該 科目%
大同公司	\$ 9,060	5
大同日本公司	148	-
	<u>\$ 9,208</u>	<u>5</u>

10.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華映公司	\$ 22,831	78	\$ 8,419	55

11.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華映公司	\$ 1,295	19

12. 其他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華映公司	\$ 133,511	98	\$ 740,217	100
大同日本公司	1,916	1	1,848	-
大同公司	1,133	1		
凌通公司	8	-	18	-
其他	2	-	-	-
	\$ 136,570	100	\$ 742,083	100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設備款及相關費用支出。

13. 預收貨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金額	估該科目%
遠見公司	\$ 5	-	\$ 5	-

14. 其他長期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估該科目%
華映公司	\$ 163,261	100

主要係應付關係人一年以上之設備款。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或抵押作為旭茂公司背書保證、提存法院、海關保證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九 十 九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5,030	\$ 22,220
土 地	419,956	279,956
房屋建築及附屬設備暨出租資產淨額	1,515,660	966,400
機器設備	1,219,663	-
生財設備	1,817	-
預付設備款	29,886	-
	<u>\$ 3,202,012</u>	<u>\$ 1,268,576</u>

二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已於財務報表及其他附註中揭露者外，截至九十九年九月底止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30,307 仟元（日幣 80,775 仟元）。
- (二) 本公司已承諾訂購設備，其中尚未支付金額為 47,356 仟元（日幣 105 仟元、美金 71 仟元及 45,203 仟元）。
- (三) 凌巨公司與某 A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按銷售額淨額之某一比例支付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三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1,496 仟元。
- (四) 凌巨公司與某 B 公司簽訂銷售部分產品依約應每年支付美金 800 仟元之權利金，其合約將於一〇四年底到期，九十九年前三季認列之權利金費用為 19,074 仟元。
- (五) 凌巨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華映公司承租倉庫及機房，租約於一一二年十月前陸續到期。前述租約於未來五年應支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第四季	\$	304
	一〇〇年		790
	一〇一年		790
	一〇二年		790
	一〇三年以後		7,771
	合 計		<u>\$ 10,445</u>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除下列項目(一)至項目(十)及附註二五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	3%	註一	\$ -	註二	\$ -	-	-	註三	註三
		旭茂公司	股東往來	USD 5,000 仟元	-	3%	註一	-	註二	-	-	-	註三	註三

註一：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二：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款額度之限制。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 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 保證額 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二)
		公司名稱	關係						
0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股權之 子公司	\$ 1,831,360	\$ 98,850	\$ -	\$ -	-	\$ 2,747,04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二：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	與有價證 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數/ 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 股 淨 值 比例%		
凌巨公司	61683 宏齊三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12,020	-	\$ 12,020	註一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851	70,015	-	70,015	註一
	凌巨薩摩亞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3,101,360	100	3,101,360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0	21,081	100	22,228	註二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股票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	29	-	註二
	恆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8	100,000	註二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99,191 仟元	100	USD99,191 仟元	註二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51,357 仟元	100	USD51,357 仟元	註二
	旭茂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22,992 仟元	100	USD22,992 仟元	註二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備註
				仟股數/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和霖公司股權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9,987仟元	100	USD 9,987仟元 註二
旭恆投資公司	文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	20,000	2	20,000 註三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376)仟元	100	(USD 376)仟元 註三

註一：係按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淨值或櫃檯買賣中心參考價列示。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依帳面價值列示。

註四：上列有價證券於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四)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凌巨公司	土地、房屋及建築附屬設備	99.03.17	\$540,000	附註九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32.03%股權之投資公司	和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97.07.21	\$548,420	繼價報告及議價	生產使用	-

(五)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未備註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單位數(仟)	金額			
凌巨公司	金鼎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6,929	\$ 100,000	6,929	\$ 100,034	\$ 100,000	\$ 34	-	\$ -	-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139	240,280	66,148	790,000	80,436	960,676	96,012	664	5,851	70,015	-		
	安多利水利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8,022	100,000	8,022	100,047	100,000	47	-	-	-		
	瑞源德新紀元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22,253	250,000	22,253	250,035	250,000	35	-	-	-		
	保誠威實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16,155	210,000	16,155	210,040	210,000	40	-	-	-		

(六)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收(支)情形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凌巨德拉瓦公司	和霖公司股權	99.1	\$ 318,300	(\$ 318,300)	註一	-	-	-	\$ -	註一	拓展業務	-

註一：設立。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凌巨公司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848,299)	(9%)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 212,815	6%	-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92,171)	(4%)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756,313	21%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銷貨	(370,769)	(4%)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587,061	16%	-
	華映公司	持有本公司29.80%股權之投資公司	進貨	1,379,400	24%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316,529)	(9%)	-
	旭耀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進貨	136,932	3%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同附註二五	(69,695)	(2%)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凌巨公司	旭茂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 756,313	7.73	\$ -	-	\$ 214,995	\$ -
	凌達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股權之子公司	587,061	9.29	-	-	185,584	-
	CHUNGHWA公司	華映公司之子公司	212,815	6.13	-	-	-	-
凌達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22,090 仟元	8.56	-	-	USD 7,998 仟元	-
旭茂公司	凌巨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USD 14,726 仟元	12.61	-	-	USD 7,018 仟元	-

(九)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	比率			
凌巨公司	凌巨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30,000	100%	\$ 3,101,360	\$ 91,056	\$ 91,056
	旭恆投資公司	苗栗縣	投資業務	21,000	21,000	2,100	100%	21,081	1,128	-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SAMOA	投資業務	USD 900 仟元	USD 900 仟元	900	29%	-	(USD 30) 仟元	(8,621)
凌巨薩摩亞公司	凌巨德拉瓦公司	U.S.A.	投資業務	USD 30,000 仟元	USD 20,000 仟元	-	100%	USD 99,191 仟元	USD 2,854 仟元	USD 2,854 仟元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大陸昆山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USD 30,000 仟元	-	100%	USD 51,357 仟元	USD 1,788 仟元	USD 1,788 仟元
	旭茂公司	大陸深圳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USD 12,000 仟元	-	100%	USD 22,992 仟元	USD 1,906 仟元	USD 1,906 仟元
	和霖公司	大陸昆山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	-	100%	USD 9,987 仟元	(USD 213) 仟元	(USD 213) 仟元
永富光電薩摩亞公司	銓祥順公司	大陸深圳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2,551 仟元	USD 2,551 仟元	-	100%	(USD 376) 仟元	USD 119 仟元	USD 119 仟元

(十)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凌達公司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30,000 仟元	(註一)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 -	\$ -	USD 20,000 仟元 現金 USD 10,000 仟元 盈餘轉增資	100%	USD 1,788 仟元	USD 51,357 仟元	\$ -
旭茂公司(註三)	液晶顯示器模組組裝	USD 12,000 仟元	(註一)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	-	USD 12,000 仟元 第三地轉投資	100%	USD 1,906 仟元	USD 22,992 仟元	-
和霖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10,000 仟元	(註一)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	USD 10,000 仟元 現金	100%	(USD 213) 仟元	USD 9,987 仟元	-
裕祥順公司	觸控式面板等之產銷業務	USD 900 仟元	(註一)	USD 900 仟元 現金	-	-	USD 900 仟元 現金	29%	-	-	-

本期末自累積投資金額	自台灣匯出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合併淨值(較高者)
現金	USD 30,900 仟元	USD 52,900 仟元	\$ 5,494,081
盈餘轉增資	USD 10,000 仟元		
及第三地區轉投資	USD 12,000 仟元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分別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投資損益。

註三：係凌達公司盈餘分配予凌巨德拉瓦公司，由凌巨德拉瓦公司轉投資大陸公司。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一)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或 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九十九年 前三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營業收入	\$ 370,769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691,853	註三	7%	
			其他收入	408	註二	-	
			應收帳款	587,061	註二	4%	
	旭茂公司	1	應付帳款	690,537	註二	5%	
			營業收入	392,171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845,210	註三	9%	
			其他收入	235	註二	-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2	應收帳款	756,313	註二	5%
				應付帳款	460,346	註二	3%
		旭茂公司	2	進貨	14,059	註二及三	-
				利息收入	865	註六	-
九十八年 前三季 凌巨公司	凌達公司	1	進貨	5,869	註二及三	-	
			利息收入	1,314	註六	-	
			營業收入	\$ 384,875	註二及三	4%	
			委外加工費	444,576	註三	5%	
	旭茂公司	1	應收帳款	668,728	註二	5%	
			應付帳款	864,930	註二	6%	
			營業收入	420,600	註二及三	5%	
			委外加工費	981,791	註三	11%	
			進貨	44,695	註二及三	-	
			其他收入	1,067	註二	-	
			應收帳款	1,167,642	註二	8%	
			應付帳款	932,656	註二	7%	
凌巨德拉瓦公司	凌達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653	註四	-	
			預收貨款	82	註二	-	
	旭茂公司	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485	註三及五	-	
			股東往來	USD5,000 仟元	註六	1%	
凌巨德拉瓦公司	旭茂公司	2	利息收入	USD 85 仟元	註六	-	
			股東往來	USD5,000 仟元	註六	1%	
			利息收入	USD 65 仟元	註六	-	

註一：1.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 註二：九十九年前三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九十八年前三季凌巨公司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收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90 天，非關係人則為月結 30~120 天外，其餘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 註三：對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之收入、委外加工費、進貨及財產交易並無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 註四：係凌巨公司出售設備予旭茂之應收款項。
- 註五：凌巨公司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以 7,087 仟元將帳面價值 5,602 仟元之固定資產售予旭茂公司，其未實現處分利益 1,485 仟元，已按該資產剩餘耐用年限分年迴轉認列。
- 註六：係凌巨德拉瓦公司提供資金予凌達公司及旭茂公司以供其營運所需，利率九十九年前三季為 2.19%~3.00%及九十八年前三季為 3.00%~3.07%。